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 年 4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2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之建築物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三條　賠償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核算建築物之賠償限額為主保險契約約定核算理賠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倘因被保險人因素致無法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改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